

省控断面小蒋河  
河道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乙方（全称）：河南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省控断面小蒋河河道污水处理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杞县境内（小蒋河末端 2 公里河段）。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中标内容：杞县境内小蒋河末端 2 公里河段进行河道整治。
5. 承包范围：

杞县境内小蒋河末端 2 公里河段进行河道整治；（1）河段内垃圾及杂草清理，河床整平、垃圾杂草清理，河岸修整；（2）修筑拦水坝及布置生物填料；（3）安装控制阀门及管道；（4）投加高效生物菌种；（5）充氧系统安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2日

服务期限：一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 V 有关要求执行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三百七十九万肆仟元整）（¥：3794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河道清理及设备安装完成后付合同金额的 60%，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一年到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其它

1. 甲方因部分路段清障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向乙方书面通知延长服务期。
2. 设备由供货方负责运输到杞县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安装。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发包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承包人：河南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高阳路向东50米路北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新福尚都A区2号楼2单元12楼中架户2010303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庆松

电话：18530125133

电话：0371-552856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海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7650800001415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